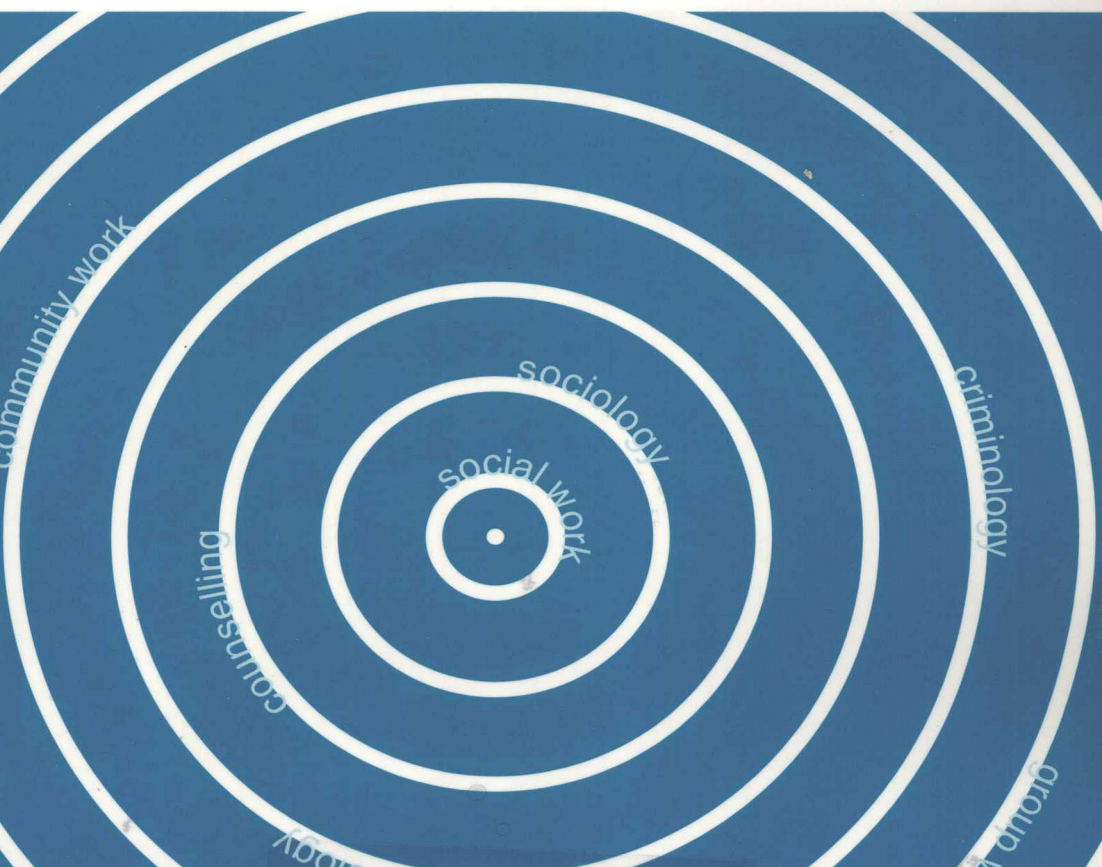


知而行。行而知

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

梁麗清、陳啓芳 編



知 而 行 ■ 行 而 知

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

梁麗清、陳啟芳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知而行·行而知：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與探索》

梁麗清、陳啟芳 編

© 香港中文大學 2008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62-996-394-1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遞：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Bridg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s: Reflection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Chinese)

Edited by Leung Lai Ching and Chan Kai F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996-394-1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編者及作者

編者

梁麗清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英國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哲學博士。

陳啟芳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教授，曾任該學系教授。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哲學博士。

其他作者（排名以筆劃順序）

列小慧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利明威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工導師

林慧芳 中華女子學院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專業本科學生

范梅英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實習統籌主任

陳榮亮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業務總監）

徐永德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馮可立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副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系名譽教授

莊明蓮 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學生生活與學習），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張李璽 中華女子學院院長、教授

張愛娥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工作系高級講師

黃昌榮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及系主任

趙維生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戴幼兒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社工導師

導 言

陳啟芳

社會工作教育主要包括理論知識的學習和實務工作兩個重要領域；前者通常在課室進行，後者則到社會服務機構實習。社會工作的知識體系涉及心理學、社會學、經濟、管理政治及文化等，強調人與社會環境互動的關係，涵蓋微觀至宏觀的層面。理論知識和實踐兩個範疇是相輔相成的，理論知識具有指導作用，讓實習同學明白實務操作背後有一套相應的理念、原則、手法和技巧。可是理論和概念是抽象的，強調理性和認知思維；實踐則強調應用，是帶有情感，需要經驗和行動的。籠統歸納起來，理論知識的學習稱為「知」，實務學習稱為「行」；「知」與「行」互為影響、互相連結。實踐需要理論知識的支撐，而透過經驗、體會和反思，同學更能夠理解及掌握在課堂所學的理论和知識。在「知」而「行」、「行」而「知」的不斷循環下，讓新知識得到建構，實踐智慧得以累積，服務得以創新，更適切地回應廿一世紀社會服務的需要。

社工教育在香港經過五十多年的發展，在社工學者和服務界同業的努力和貢獻下，無論在研究、出版及專業教育的課程設計、教與學的方法、評估、實務教育各方面均有顯著成效，社工教育的推行亦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然而，隨著社會急速的轉變和發展，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面對的問題亦更趨複雜。對社工學生，尤其是缺乏經驗的本科生來說，要面對人類種種的痛苦、困擾，各種

社會問題及不公平的現象等等的情境，所受到的衝擊確實不少，難度亦相當高。社工學生不僅要瞭解及掌握有關的知識，還需懂得把理論應用於實務當中，例如什麼情境該用什麼方法？什麼時候介入？為什麼這樣做？要達到什麼目標等？委實是一項挑戰。實務工作往往帶給同學許多焦慮與壓力。¹

就筆者經驗（包括教學和督導）所見，有些社工同學長於抽象思維，較容易掌握理論，在學科上成績優異，但欠缺實務性的觸覺，無法把實務做好，實習表現平平。相反，有些學生在實務上表現優秀，學科成績卻一般。畢竟學校與機構是兩個不同的學習環境，要求和期望也有所不同。在機構進行實務工作時不僅反映社工學生知識的運用，更重要的是反映他們為人和處事的態度、價值觀的取向、對服務使用者的熱誠、信心表現和應變能力，以及專業角色的運用等。事實上，理論知識與實務操作，兩者之間似乎存在著一道鴻溝，尤其是社工理論多半是從西方傳入的，如何將西方理論應用在華人的社會、文化中，需要一道橋樑連結起來。橋樑如何發揮作用，讓社工學生能夠連結課室所學和實務工作所需，裝備他們離開學校進入實務環境時有能力發揮社工專業角色，這是社工教育工作者不斷反思和探究的課題。

如西方國家，香港社會工作的主流知識一向強調以實證主義模式來理解社會現象。在後現代社會裏，社會建構主義學者質疑社會科學的知識觀，指出專業知識也有它的局限，挑戰其知識獲得的過程和權威。過去專業知識所強調的專門化、科學化、標準化不足以應付複雜、多變、不確定的處境；加上新知識和思潮的湧現，不斷為社工學者帶來啟迪和衝擊。作為社工學者，我們既要經常鼓勵學生反思和批判，亦應就自己處身的社工訓練和教育崗位上審視和反思目前的社工課程設計、教與學的方法、督導模式、課堂學習和實習的評核、老師和同學的關係及角色等問題，是否有需要更新和改變。與此同時，更需探索及嘗試新的或不同的教學方法與模式來發展社工教育，讓當前的社工教育能夠有效地提升教學和訓練的素質，培育出具專業能力、使命感及熱誠、反思及批判能力，並能持

守專業信念和守則的社工，面向廿一世紀的新挑戰。

基於上述原因，一群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社工學者在 2003 年，獲得大學撥款委員會資助，合作進行一項有關社工教育研究計劃，² 探討連結專業教育和實踐發展的新教學法。是項計劃的首席負責人為香港城市大學鄭偉文博士，並邀得英國資深社工教育學者 Professor Imogen Taylor 擔任顧問。透過舉行多項學術活動，如座談會 (symposium)、實務論壇 (practice forum)、工作坊 (workshop) 等，除按照不同的課題邀請本地及海外社工學者、資深及前線社工、學生參與外，亦公開讓關心社工教育及有興趣的人士交流、分享和討論，當中計劃啟發了參與者不少的討論和反思。鑑於本港目前以社會工作訓練和教育為題材的出版仍然有待發展，我們期望以文字來總結一些社工學者的經驗和反思，這成為出版此書的目的。本書部份文章的初稿曾在座談會中發表。除此之外，我們亦邀請不同院校的學者和機構人士，分享交流他們在這課題上的經驗、反思和研究成果，以豐富出版的內容。

本書收錄的文章，主要是一群香港社工訓練和教育學者環繞專業教育和實踐兩方面進行討論、反思和總結他們的經驗和研究成果，當中亦包括國內學者就中國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的背景來探討中國大陸目前的社工教育。本書共分三部份，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與實踐模式、督導教育和社工教育面對的新課題。當中多篇文章回應了後現代對知識建構的啟示和受新知識的啟發，並在社工教育中探索以新的模式進行教學和督導，以及再思評核有關的議題；亦有數篇文章就目前社會服務界的新趨勢、專業方向的發展進行反思，提出社工教育未來要考慮、加強、發展的方向；還有隨著國際化的發展，以香港境外包括內地及海外城市為實務訓練場地經驗的總結。這些文章都極具參考價值。

第一部份共有文章五篇，首兩章就香港和中國大陸發展社會工作教育不同步伐的經驗分別進行總結、討論與反思當今香港或國內社工教育的現況。第三章以社工教育課程核心內容範疇之一的社會政策課程為例，審視及討論其在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位置。第四章

探討及分析以「問題為本」的教學模式應用於香港社工教育的經驗，檢視其成功的緣由及限制之處。第五章根據三位前線社工的實務經驗故事，對現今社工教育作出反思。

第二部份的文章集中討論督導教育，由第六章至第十章共五篇。第六章探討培育學生的自我覺察及自我運用對社工實踐的重要性，並分享如何培育學生提升這方面能力的方法。第七章討論以社會建構主義模式的原則應用於實務督導的情況和對學生改變的觀察作出研討。第八章從批判專業知識和學習的主流角度，及在境學習的觀點和理念，反思社工教育及實習督導模式。第九章思考個人督導的限制及探討小組督導的優點及面對的議題。第十章則介紹境外實務工作訓練、總結推行的經驗，並建議需要留意的事項。

第三部份共收三篇文章，主要集中探討社工教育的新課題。第十一章探討社工專業化方向和意識形態及管理主義帶來的挑戰，以及對社工和社工教育的反思。第十二章分析及再思社工教育評核包括教學和實務的評估所存在的種種問題。第十三章從社會服務機構作為培訓社工的參與者和作為社工僱主的角度，就機構最新動態和面對的挑戰，提出對社工教育及社工素質的期望，並討論訓練及教育機構與服務機構的互惠關係。

本書的最後一章則歸納了以上三部份的文章，總結當今社會工作教育面對的挑戰。

本書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鄭偉文博士所作的貢獻和為推動探討這課題的努力。亦感謝每一位作者為本書撰稿所付出的辛勞和貢獻，特別在目前大學教育強調學者要把科研成果刊登於國際期刊的氛圍下，一群社工學者願意為此書執筆，編者在此再一次致以衷心感激。

是次編輯其中之一項限制，是未能將社工學生學習的經驗納入本書內。事實上，在前文提及的社工教與學研究計劃中，有些活動是由兩所大學的社工學生自行預備、組織和主持的，而老師只是從旁指導。透過充權（empowerment），他們由被動參與到積極主動學習，從倚賴到獨立思考，同學們在學習中的心路歷程包括由混亂到

清晰，由焦慮到鎮靜等，這些經驗和故事值得刊登出來與大眾分享。可惜本書因篇幅所限，未能將這部份經驗整理，期望日後有關社工教育的書籍能包括學生的體會和經驗。

儘管在編輯本書過程中出現不少困難，但透過對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而來的新發現和收穫，鼓勵著我們在此課題上繼續探索，當中或有疏忽和不善之處，希望社工學者和同業不吝指正，提出寶貴的意見。社會工作是一門隨著社會變遷而持續發展的學科，因此社工的理論與實踐及社工教育的研究和反思是需要不斷探討、更新和進深的。此書的出版希望能拋磚引玉，引發更多志同道合和關心社工教育的學者、機構同工和社工界朋友繼續參與社工教育的討論、研究和出版，一同在這課題上作出更多貢獻。

注釋

1. 筆者和浸大同事郭凱儀博士根據實習學生的敘事，探究他們在實務學習中壓力的來源、類型、應付方法。以實習要求 (placement demands)、學生自覺的控制感 (perceived control)、督導老師 (supervisor)、學生本人 (student) 四方面，理解社工學生在實習時所經驗的壓力並提出相關建議，好讓學生能正視壓力的積極意義，從而提升他們實習的學習效果。研究文章《從結構模式探索壓力對社會工作學生在實習上的影響》於 2005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舉行的國際社工教育會議中發表。
2. 這是一項獲大學撥款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 Committee, UGC) 資助的教學發展計劃 (Teaching Development Project, TDG)，內容探討連結專業教育和實踐發展的新教學方法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pedagogies and teaching resources to support practice-based learning in the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of social workers)。由香港城市大學及浸會大學幾位社工學者合作進行，主要負責人為城大的鄭偉文，其他城大同事包括李德仁、莊明蓮、梁麗清、利明威等；浸會大學的負責人為陳啟芳，其他成員有郭凱儀和黎淑賢。這個計劃為期三年，當中進行了不少研討會、座談會、學術會議及講座。其中在 2004 及 2005 年分別舉行過兩次有關研討會 (symposium)。

目 錄

導 言

陳啟芳	vii
-----------	-----

第一部份：教學理念與實踐模式

第一章	社會工作教育發展與反思：香港經驗	
	趙維生	3
第二章	社工教育理論與實踐：中國經驗	
	張李璽、林慧芳	23
第三章	社會政策課程在社會工作教育的位置：以香港情況為例	
	黃昌榮	35
第四章	問題為本學習：社工教育的經驗	
	莊明蓮	53
第五章	反思學習的教育：從前線社工的故事說起	
	梁麗清	69

第二部份：督導教育

第六章	實習教育：培育學生的自我覺察及自我運用 陳啟芳	85
第七章	社會建構主義：社會工作實務督導的應用 列小慧	101
第八章	在境學習：在實務場地的教與學 張愛娥	115
第九章	小組督導的發展空間 利明威	131
第十章	境外實務工作訓練的檢視與探索 范梅英、戴幼兒、徐永德	147

第三部份：社工教育的新課題

第十一章	專業方向與服務質素：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反思 馮可立	167
第十二章	社工教育評核的再思 徐永德	183
第十三章	從社會服務機構的角度看社工教育 陳榮亮	203
第十四章	總結：社會工作教育面對的挑戰 梁麗清	211

第一部份

教學理念與實踐模式

第一章

社會工作教育發展與反思： 香港經驗

趙維生

引言

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已經在香港發展超過五十年，由最早期只有香港大學提供的非學位課程，到現在六所大學或其附屬的社區學院¹所開辦的副學士、社工學士、碩士以至博士研究的課程，社工教育在社工人員培訓數量上，的確出現了跳躍式的增長。據 Chaisson, Klein and Moscrop (1963) 指出，在 1953–1962 這十年間，香港大學開辦的兩年制社會研究文憑課程 (Diploma in Social Study) 有 34 名畢業生，而一年制社工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則有 58 名，平均每年社工畢業生人數不足 10 名。以 1953–1962 這十年每年平均畢業生人數，與 2007 年政府資助的社工課程畢業生人數 (約 350 名，包括文憑及學位課程) 的數字作比較，發現每年社工畢業生人數在這 50 年內大概增加了 35 倍，如果把非政府資助的課程包括在內，估計增加了 60 倍左右。除了增加培訓數量，課程內容及種類也邁向多元化。不僅有「入行」(entry courses) 課程，包括社工學士及為未有社工背景而開辦的碩士課程為「通用」(generic) 課程，還有其他較為專門的碩士課程，涉及領域包括精神健康、家庭治療、社會福利行政管理、青年工作及輔導等。此外，各大學亦提供了社工博士研究。研究生除來自香港外，也有不少是來自中國大陸、台灣以及亞

洲鄰近地區，可見香港的社會工作教育除了培訓本地社工外，也為本地及鄰近地區造就不少社工及社工教育工作者。根據香港社工註冊局的數字，香港現時有註冊社工超過 1 萬 3 千人，當中從事社工教育的註冊社工超過 220 名，佔所有註冊社工約百分之二。² 以 2007 年為例，任教於本地大學的社工教師當中（包括實習導師），超過 60 名擁有本地大學的博士學位，³ 反映香港社工教育已不單是培訓社工，更在培育本地社工學者及教師上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本文旨在討論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並試圖分析社工教育與社會發展脈絡的關係，並就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提出一些反思。雖然文中論及的反思可能帶有批判性，然而這些反思與批判並非針對個別課程，而是對香港社工教育發展及現況的整體觀察，也就是作者從事社工教育二十多年來的個人反思。

文章分三部份，第一部份是整理香港社工教育的歷史發展，並嘗試就此與社會脈絡扣連；第二部份乃探討社工課程的內容，並試圖指出當中的問題；第三部份為對整體社工教育發展的反思。

香港社工教育發展的社會分析

社工課程的成立和初期發展

正如前述，社工教育的發展與社工服務的發展是不可分割的。在 50 年代或以前，社會福利服務主要是提供救濟或實物援助給予從中國大陸逃難來港的「難民」。殖民地政府於 1947 年在華民政務司處成立社會福利部，專門負責福利救濟的管理工作（She, 1978）。由此可見，因基於當時的社會處境，所以 50 年代或以前的社會工作差不多被等同為福利救濟工作（Lee, 1977），而這也正反映出香港早期的政治經濟方面是如何界定社會工作的內容。

自 1950 年起，香港初期的社會工作訓練乃由當時香港唯一的大學——香港大學所開辦的社會研究（Social Studies）課程提供（Chaisson, Klien, & Moscrop, 1963）。其課程分證書課程（certificate

course) 及文憑課程 (diploma course) 兩部份，前者為符合大學入學資格的預科畢業生而設；而後者則為「後學士」文憑課程 (post-graduate diploma)，專為大學畢業生而設。在開辦初期，證書課程與文憑課程都是兩年制，但後來因為兩年制的「學士後」文憑課程不受大學畢業生歡迎，故改為一年制課程 (She, 1978)。及至 60 年代，政府相繼委任多位海外社工學者及專家，當中以 1960 年的 Eileen Younghusband (1960) 博士及 1962 年分別由加拿大、美國及英國來港的 Chaisson, Klein and Moscrop (1962) 等人最為觸目，他們就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發展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香港大學應加強其社工課程以配合香港的社工人力的需求，而政府亦應考慮能否讓當時其他私立專上學院⁴也擔任訓練社工的角色 (Chaisson, Klein, & Moscrop, 1962)。

60 年代中後期對香港社工教育發展有頗特別的意義。隨著經濟起飛及社會需求的增加，政府與志願福利機構不但對社工人數的需求大增，亦希望提高社工的質素。有見及此，香港大學在 1967 年正式成立獨立的社會工作學系，並為第一屆的社會工作學士招收新生，而社工證書課程則於同年停止招生。換言之，香港大學的「非學位」課程，在 1967 年開始正式成為大學學位課程的一部份。香港大學的學位課程為三年制。由此推斷，第一屆社工學士畢業生於 1970 年產生。

除香港大學外，由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和聯合書院三所院校組成的香港中文大學也於 1963 年正式成立。中文大學當時提供四年制的學士課程，而第一屆社工學士畢業生，則於 1965 年產生。需要注意的是，由於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都是當時得到政府認可的大學，故政府亦承認其社工畢業生的資歷，因此他們得以受聘於政府的社會福利署、醫務衛生署等政府部門，也可受聘於其他政府資助的志願福利機構，享受較高的服務條件。從另一角度看，當時兩所大學的社工課程，帶有頗為重要的任務——配合政府以社會福利署為主導的社工人力需要，因此這兩間院校的社工課程的內容無可避免地需要配合政府的需求。

然而，在 50 年代至 1970 年前，除了香港大學和由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和聯合書院組成的中文大學有提供社工課程外，還有香港浸會學院為中學畢業後學生提供的四年制社會學及社會工作文憑課程，這課程在 50 年代末在社會學系內成為副修，而在 1960–61 年度正式在社會學系內開辦社工課程。初期的浸會學院之課程是以美國大學的課程結構為藍本。以社工課程為例，首兩年為社會學及其他通識，第三、四年始主修社會工作，畢業生可獲得社會學文憑。但由於政府並不承認當時的浸會學院畢業生之學歷，並且在法律上浸會學院不能頒授學位，因此他們不能受聘於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而只能受聘於志願福利機構，即使其社工畢業生能受聘於政府資助的志願福利機構，但他們也只能得到較兩所大學畢業生低的待遇及聘用條件。由此可窺見當時社工教育的政治分工：兩所大學的社工較多配合政府的社會福利人力需要；而非大學學位的社工（以浸會學院為主）則多為志願福利機構服務。在政府福利部門任職，除能享有較佳的聘用條件外，他們亦較接近政府的福利邏輯、哲學與思維。而被排拒於政府體系以外的社工，則較能以不同或近似批判觀點看待政府的福利邏輯、哲學與思維。當然這只是一個沒有約束力的分工，當中也有不少的例外。

社工人力短缺與社工教育的膨脹

由 1960 年中開始，社工人力短缺的問題逐漸浮現，故政府不得不注視這個問題。根據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對社工人力的預估，單是由 1966–71 這五年間，全港需要額外 439 名社工，而 1971 年往後的人力需求更為殷切（ACSWT, 1976）。除了對社工人力有逼切的需求外，政府也認同社會工作訓練諮詢委員會在 1971 年的建議，就是要求政府的銓敘科，把入職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資格，由一般的大學學位，改為認可大學的社會工作學位。這項更改對社工發展有十分重要的意義：